

# 第 1 章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1.1 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04 月 24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2004 年 08 月 28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 08 月 28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07 月 02 日；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
-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版)；
-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9)《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20)《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5号)；

(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保部第5号令)；

(22)《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23)《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 2019年3月28日)；

(24)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7)《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8)《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3]104号)；

(29)《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

(30)《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3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32)《关于贯彻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通知》(环发[2003]117号)；

(33)《关于发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发[2003]197号)；

(34)《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35)《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3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文)；

(37)《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 2016年07月15日。

### 1.1.2 地方法规及文件

- (1) 《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 (2)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 23 日修订施行；
- (5)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01 月 23 日）；
- (6)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
- (7)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施行；
- (8)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 号）；
- (10)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
- (11)《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鲁环办函[2014]12 号)；
- (12)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 (1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15) 《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16) 《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
- (17) 《泰安市人民政府印发〈泰安市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增四减”三年行

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泰发〔2019〕2号）；

（18）《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19）《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15〕6号）；

（20）《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16〕13号）。

### 1.1.3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10）《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2004.5.1）；

（11）《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12）《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

（1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

（14）《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08年修订版）；

（1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

（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 1.1.4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3)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 《山东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4-2020年）》；
- (5) 《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6) 《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 (7)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 (8) 《新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1.1.5 项目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 3、省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查表。

## 1.2 评价目的、指导思想与评价重点

### 1.2.1 评价目的

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在于科学、公正的论证以下几方面问题：

- (1) 通过现状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当地的城市功能、自然生态功能和环境功能，确定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2) 通过工程分析确定建设项目的最主要环境问题，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声环境的影响，制定合理、可靠的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 (3)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对策与建议；
- (4) 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选址的合理性以及建设的可行性，为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 1.2.2 指导思想

以医院建成后工程排污特征和所在地环境特征为基础，有关环保法规为依据，有关方针、政策及城市发展规划等为指导，以实现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为宗旨，最终指导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

- (1)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抓住影响环境的主要因子特征污染物，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评价；充分利用已有的环境监测及有关环评资料，在保证环评报告书质量前

提下，尽量缩短评价周期。

(2) 评价方法科学严谨、分析论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3) 体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一致的原则，落实环保投资；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4) 体现环境治理与管理相结合的精神，分析规定的环保措施力求技术可靠、经济合理，体现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原则；体现公众参与，增强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5) 根据项目的特点，论证工程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使环评来源于工程、服务于工程、指导工程建设。

### 1.2.3 评价重点

根据拟建项目排污特点及周边地区环境特征，本次评价以工程分析为基础，以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事故风险评价和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为评价重点。

## 1.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 1.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程特点、施工季节以及工程所处的地形、地貌等环境因素。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见表1.3-1。

表1.3-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名称	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因素
环境空气	土石方、建材运输、存放、使用	扬尘
水环境	清洗车辆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COD、BOD、氨氮、SS
声环境	施工机械、车辆作业噪声	噪声
生态环境	土地平整、挖掘及工程占地	水土流失、植被破坏
	土石方、建材堆存	占压土地等

### 1.3.2 营运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项目运营期将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土壤等污染。本次评价不含辐射分析，辐射影响分析另行评价。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所处自然、社会环境特征，确定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本次评价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见表 1.3-2。

表 1.3-2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要素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气	环境空气
废水	COD、BOD <sub>5</sub> 、SS、粪大肠菌群、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感染性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废包装材料、使用后未被污染的医用一次性输液瓶（袋）	地下水、土壤
噪声	污水处理、进出车辆、空调外机等	声环境
环境风险	甲烷、酒精、盐酸、甲醛、异丙醇、双氧水、医疗废物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1.3.3 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特点，结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和当地的环境状况，确定项目的各项评价因子见表 1.3-3。

表 1.3-3 调查和评价因子一览表

项目 专题	主要污染源	现状因子	预测因子
环境空气	燃气锅炉、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等	SO <sub>2</sub> 、NO <sub>2</sub> 、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甲烷
地表水		pH 值、石油类、COD、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粪大肠菌群、硫化物、氯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	--
地下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硫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砷、铜、锌、汞、镉、铅、镍、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
噪声	污水处理、进出车辆、空调机组	L <sub>eq</sub> [dB(A)]	L <sub>eq</sub> [dB(A)]
土壤	医疗废水、危险废物等	砷、镉、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共 45 项因子	--

## 1.4 评价标准

### 1.4.1 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4-1。

表 1.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等级或分类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二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4a类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备注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08	
TSP	24 小时平均	0.3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0.2	
	8 小时平均	0.16	
NH <sub>3</sub>	1 小时平均	0.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H <sub>2</sub> S	1 小时平均	0.01	

### 2、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3。

**表 1.4-3 地表水评价标准**

编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mg/l	≥3
3	COD <sub>Cr</sub>	mg/l	≤30
4	BOD <sub>5</sub>	mg/l	≤6

编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5	氨氮	mg/l	≤1.5
6	氟化物	mg/l	≤1.5
7	总磷	mg/l	≤0.3（湖库 0.1）
8	氰化物	mg/l	≤0.2
9	总汞	mg/l	≤0.001
10	氯化物	mg/l	≤250
11	挥发酚	mg/l	≤0.01
12	六价铬	mg/l	≤0.05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14	粪大肠菌群	mg/l	≤20000
15	石油类	mg/l	≤0.5
16	全盐量	mg/l	1000（非盐碱地区）

注释：氯化物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2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标准限值；全盐量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 3、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表 1.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评价标准值
1	pH 值	无量纲	6.5-8.5
2	氨氮	mg/L	≤0.2
3	氯化物	mg/L	≤250
4	硫酸盐	mg/L	≤250
5	氟化物	mg/L	≤1.0
6	亚硝酸盐氮	mg/L	≤0.02
7	硝酸盐氮	mg/L	≤20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
9	总硬度	mg/L	≤450
10	挥发性酚	mg/L	≤0.002
11	六价铬	mg/L	≤0.05
12	氰化物	mg/L	≤0.05

序号	项目	单位	评价标准值
13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14	细菌总数	个/L	≤100
1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 4、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表 1.4-5 环境噪声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60dB(A)	50dB(A)	居民住宅、医疗卫生、行政办公
	4a 类	70dB(A)	55dB(A)	城市主干道两侧区域

#### 5、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表 1.4-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筛选值	标准值来源
			第一类用地	
1	砷	mg/kg	2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第一类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
2	镉	mg/kg	20	
3	铬(六价)	mg/kg	3.0	
4	铜	mg/kg	2000	
5	铅	mg/kg	400	
6	汞	mg/kg	8	
7	镍	mg/kg	150	
8	四氯化碳	mg/kg	0.9	
9	氯仿	mg/kg	0.3	
10	氯甲烷	mg/kg	12	
11	1,1-二氯乙烷	mg/kg	3	
12	1,2-二氯乙烷	mg/kg	0.52	
13	1,1-二氯乙烯	mg/kg	12	
14	顺-1,2-二氯乙烯	mg/kg	66	

15	反-1,2-二氯乙烯	mg/kg	10
16	二氯甲烷	mg/kg	94
17	1,2-二氯丙烷	mg/kg	1
18	1,1,1,2-四氯乙烷	mg/kg	2.6
19	1,1,2,2-四氯乙烷	mg/kg	1.6
20	四氯乙烯	mg/kg	11
21	1,1,1-三氯乙烷	mg/kg	701
22	1,1,2-三氯乙烷	mg/kg	0.6
23	三氯乙烯	mg/kg	0.7
24	1,2,3-三氯丙烷	mg/kg	0.05
25	氯乙烯	mg/kg	0.12
26	苯	mg/kg	1
27	氯苯	mg/kg	68
28	1,2-二氯苯	mg/kg	560
29	1,4-二氯苯	mg/kg	5.6
30	乙苯	mg/kg	7.2
31	苯乙烯	mg/kg	1290
32	甲苯	mg/kg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163
34	邻二甲苯	mg/kg	222
35	硝基苯	mg/kg	34
36	苯胺	mg/kg	92
37	2-氯酚	mg/kg	250
38	苯并[a]蒽	mg/kg	5.5
39	苯并[a]芘	mg/kg	0.55
40	苯并[b]荧蒽	mg/kg	5.5
41	苯并[k]荧蒽	mg/kg	55
42	蒽	mg/kg	490
43	二苯并[a, h]蒽	mg/kg	0.55
44	茚并[1,2,3-cd]芘	mg/kg	5.5
45	萘	mg/kg	25

## 1.4.2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4-7。

表 1.4-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等级或分类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及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废水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表 1 二级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新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a 类
	《建筑施工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3 污泥控制标准	

### 1、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餐厅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及表 3 标准。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规定的规定，具体见表 1.4-8。

表 1.4-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50	50	39	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NOx		200	12	0.12	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烟尘		10	60	1.0		
氨气	15	--	10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H <sub>2</sub> S		--	0.65	0.06		
臭气浓度		--	3000	20		
氨气	/	--	--	污水处理站周边	0.2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
H <sub>2</sub> S		--	--		0.02	
臭气浓度		--	--		10	
甲烷		--	--		1	
油烟	/	0.5	/	/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2及表3标准	

注：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超过 15 米的建筑物（感染楼），高度约 22.25 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的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排放速率严格 50%。

##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限值及新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见表 1.4-9。

表 1.4-9 污水处理站外排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DB37/596-2020 表 1 一级标准限值	GB/T31962-2015 1A 级标准限值	新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5-9.5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120mg/L	500 mg/L	420mg/L	12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mg/L	350mg/L	180mg/L	30mg/L
4	悬浮物 (SS)	60mg/L	400mg/L	260mg/L	60mg/L
5	动植物油	15mg/L	100mg/L	—	15mg/L
6	氨氮	25mg/L	45mg/L	40mg/L	25mg/L
7	总余氯	8mg/L	8mg/L	—	8mg/L
8	粪大肠菌群	500MPN/L	500MPN/L	—	500MPN/L
9	总氮	—	70mg/L	50mg/L	50mg/L
10	总磷	5mg/L	8mg/L	4mg/L	4mg/L
11	总氰化物	0.5mg/L	0.5mg/L	—	0.5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20mg/L	—	10mg/L

13	氟化物	20mg/L	20mg/L	——	20mg/L
14	总有机碳	——	——	——	——

### 3、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其他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10。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不同施工期作业噪声限值见表 1.4-11。

**表 1.4-10 环境噪声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60 dB(A)	50 dB(A)
	4类	70 dB(A)	55 dB(A)

**表 1.4-11 建筑施工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3 污泥控制标准。

## 1.5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5.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并考虑拟建项目场址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状况、建设项目所排污染物量、污染物种类等特点,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等级确定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一览表**

项目	判 据	评价等级
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餐厅废气、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医疗废气,最大值出现为 DA001 排放的 NO <sub>x</sub>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P <sub>max</sub> 值为 6.9864%, <10%。	二级

项目	判 据		评价等级
地表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泰市污水处理厂（新厂）；感染性废水中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手术室废水、病床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洗衣废水、空调冷却循环水、浓水、清洗高压蒸汽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处理站；医疗综合楼产生的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手术室废水、病床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衣废水、空调冷却循环水、浓水、清洗高压蒸汽废水、锅炉房补水废水、实验室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内污水处理站。		三级 B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不敏感	不开展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行业类别为 IV 类	
噪声	噪声类别	2 类、4a 类	二级
	噪声级变化情况	噪声级增加小于 3dB	
	受影响人口	--	
土壤	IV 类		不开展
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

### 1.5.2 评价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具体见表 1.5-2 和图 1.5-1。

表 1.5-2 评价范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环境空气	以拟建项目为中心，自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	二级评价
地表水	无需设置评价范围	三级 B 评价
噪声	项目厂界外 1m 范围以及 200m 内敏感目标	二级评价
环境风险	以项目为中心，半径为 3.0km 的圆形范围	简单分析

### 1.5.3 主要保护目标

根据当地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和该项目“三废”排放情况及厂址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与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1.5-3、表 1.5-4 和图 1.5-1。

表 1.5-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级别	重点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厂址周围社区、村庄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周围地表水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厂址周围社区、村庄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病房、厂址周围社区、村庄

表 1.5-4 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环境要素
1	姜家庄	NNW	90	560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2	锦秀园	SSE	80	710	
3	滨湖小学	SSE	350	260	
4	城开玉园	SE	410	在建	
5	滨湖壹号院	SSE	560	690	
6	股家庄村	N	600	110	
7	姜家庄新村	NE	640	230	
8	行宫村	NE	930	350	
9	新泰市司法局	W	900	210	
10	韩家庄村	W	1200	110	
11	恒大林溪郡	SWW	1000	780	
12	福田实验学校	SW	1350	460	
13	福田幼儿园	SW	1500	200	
14	福田花园	SW	1400	650	
15	福田社区	SW	1700	580	
16	西南关中心小区	SW	1900	470	
17	上军寨村	E	900	420	
18	下军寨村	NE	1400	390	
19	管家庄	SE	1500	350	
20	小南岭	SE	2200	220	
21	桃园	SEE	2100	170	
22	铭流府邸	SSE	2300	1150	
23	甘露堂村	SSE	2200	280	
24	国泰家园(新)	SSE	1400	320	
25	青云中学	S	1700	300	
26	华颂云玺	S	2000	630	
27	阳光家园	S	2300	620	
28	国泰家园	S	2300	410	
29	尚品滨湖新居小区	SW	1700	360	
30	冯家栗行村	SSW	2000	370	
31	新泰市委党校	SW	2000	340	
32	平阳社区	SW	2100	270	
33	新泰市平阳实验学校	S	2300	450	
34	北寨小区	SSW	2340	1060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环境要素	
35	平阳小学	SW	2450	330		
36	颐和花园	SW	2460	439		
37	北寨	SW	2000	690		
38	府东新苑	SW	1850	400		
39	新天地	SW	2140	480		
40	杏山小区	SW	1900	720		
41	山水文园南区	SW	1860	630		
42	新泰市人民医院	SW	2150	1500		
43	山水文园	SW	1560	630		
44	刘家庄村	SW	1400	330		
45	金斗小区	SW	2400	320		
46	新水公寓	SW	2000	230		
47	新泰市创业学校	SW	2070	310		
48	新泰市劳动宿舍	SW	2100	380		
49	电缆厂北宿舍	SW	2200	290		
50	新泰市法院	SW	2300	200		
51	特变森林花园	SWW	2150	520		
52	金福苑小区	SWW	2400	300		
53	新泰中心	SW	2400	330		
54	金斗花园	SW	2400	780		
55	中心花苑小区	SW	2160	550		
56	黄山沟村	NE	1800	360		
57	纪家园	SEE	2400	470		
58	丽苑小区	SW	2440	590		
59	三仙庄村	NE	2600	230		
60	袁家庄村	NE	2900	190		环境风险
61	中心村	SEE	2800	330		
62	北站村	SEE	2950	240		
63	南站村	SE	2560	230		
64	椿树沟	E	2760	270		
65	程家岭	SE	2800	300		
66	中泰御湖湾	SSE	2670	360		
67	新泰一中北校	SE	2770	250		
68	溧阳小区	SSW	2600	650		
69	东城田园	SSW	2570	750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环境要素	
70	田园社区	SSW	2900	420		
71	东城小区	SSW	2950	430		
72	新泰市实验幼儿园	SSW	2850	300		
73	赵家栗行	SSW	2880	280		
74	东关小区	SW	2500	480		
75	府东社区	SW	2650	390		
76	幸福里小区	SW	2500	520		
77	市府机关宿舍区	SW	2800	410		
78	新泰市政府	SW	2870	360		
79	新泰市第一实验小学幼儿园	SW	2550	260		
80	沁园春	SW	2900	420		
81	西关小区宿舍	SW	2770	340		
82	西城怡苑	SW	2700	770		
83	新安社区	SW	2800	820		
84	东杏山村	SWW	2600	530		
85	水泮村	NW	2600	290		
86	上庄实验学校	NW	2960	330		
87	平阳河	W	500	--		地表水
88	金斗水库	NE	350	--		

注：村庄、小区内学校均不再单独列出。

## 1.6 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是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项目废水、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并进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对废水主要调查医疗废水的来源、产生量、成分，提出处理方案，并对废水处理方案进行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重点分析项目产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对医疗固体废物等主要评价采取何种安全可靠的处理与处置措施，以避免、杜绝对环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分析产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